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 L-半胱氨酸鹽酸鹽、磷酸二氫鉀、D-木糖醇、合成番茄紅素、甜菊糖苷品名；配合磷酸鈉（無水）與磷酸鈉整併，刪除磷酸鈉（無水）；增列番茄紅素（來自 *Blakeslea trispora*）之品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一）
- 二、修正 L-半胱氨酸鹽酸鹽、硫酸鎂、磷酸二氫鉀、D-木糖醇、麥芽糖醇糖漿、合成番茄紅素、 β -胡蘿蔔素、L-麩酸鈉、茶胺酸、甜菊糖苷、鹿角菜膠、皂樹皮萃取物之規格標準。配合磷酸鈉規格標準修正，刪除磷酸鈉（無水）；增列番茄紅素（來自 *Blakeslea trispora*）之規格標準。（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二）
- 三、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